宝山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公示稿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1 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目的 1
1.3 规划对象 1
1.4 规划期限 2
1.5 规划范围 2
1.6 规划依据 2

2. 现状评估 4

2.1 人口情况 4
2.2 殡仪馆 4
2.3 骨灰安置设施 4

3. 规划目标指标 5

3.1 指导思想 5
3.2 规划原则 5
3.3 规划目标 6

4. 空间布局 7

4.1 殡仪馆规划布局 7
4.2 骨灰安置设施规划布局 8

5. 相关规划协调 9

5.1 建设用地 9
5.2 绿地 9
5.3 林地 9
5.4 蓝线 10
5.5 红线 10

附图 11

1. 总则

1.1 规划背景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根据国家部委推进殡葬事业改革的要求，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深入落实《上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 年）》，推动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优化全区殡葬设施空间布局，提高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水平和保障能力，满足殡葬事业发展需求，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 年）》的批复精神，由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上海市宝山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1.2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上海市殡葬改革与殡葬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立足宝山区殡葬服务需求，科学统筹全区殡葬设施资源，明确各类殡葬设施的发展规模、配置标准与空间布局，保障城乡公益性安葬服务有效供给，引导群众文明节俭治丧和节地生态安葬，为殡葬设施建设与管理提供规划依据和管控指引，促进殡葬设施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城乡发展等相协调，推动全区殡葬事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1.3 规划对象

根据国家关于殡葬管理改革要求和殡葬设施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殡葬设施**是指为开展殡葬活动而建立的殡仪设施、火化设施、墓地设施和骨灰安放设施的统称。结合上海市新修订的《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文件，本次专项规划中的殡葬设施主要包括**殡仪馆、骨灰安置设施**。

殡仪馆是指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防腐、整容、悼念和骨灰寄存等活动的设施。

骨灰安置设施包括公墓和骨灰堂，公墓是指提供安葬骨灰或遗体的设施，骨灰堂是指集中安放骨灰的楼、堂、塔、地宫等设施。

1.4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至 2035 年。

1.5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宝山区陆域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302.3 平方公里。

1.6 规划依据

1.6.1 政策法规

（1）《殡葬管理条例（2025 年修订版）》（国务院令第 824 号）

（2）《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民函[2025]53 号）

（3）《骨灰堂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25〕9 号）

（4）《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

（5）《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

（6）《上海市殡葬管理条例（2024 年修订）》

（7）《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7 号）

（8）《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本市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沪民规〔2025〕15 号）

1.6.2 标准规范

（1）《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指南》（GB/T44713-2024）

（2）《殡葬术语》（GB/T23287-2023）

（3）《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4）《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5）《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6）《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1.6.3 相关规划

（1）《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国函〔2017〕147 号）

（2）《上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 年）》（沪府〔2025〕74 号）

（3）《上海市宝山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沪府〔2018〕89 号）

（4）《上海市宝山区（中心城部分）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沪府规划〔2022〕325 号）

（5）《宝山区杨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 年）》（沪府规划〔2023〕29 号）

（6）《宝山区顾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沪府规划〔2023〕27 号）

（7）《宝山区罗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沪府〔2021〕69 号）

（8）《宝山区月浦镇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沪府规划〔2019〕38 号）

（9）《宝山区罗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近期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沪府规划〔2023〕30 号）

（10）其他相关控规、专项规划及郊野地区村庄规划

2. 现状评估

2.1 人口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宝山区常住人口 226.82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112.84 万人，年户籍人口死亡 0.99 万人，死亡率 8.86‰。

2.2 殡仪馆

宝山区现状殡仪馆 1 处，位于杨行镇。

2.3 骨灰安置设施

宝山区现状骨灰安置设施共 13 处，其中，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 9 处，经营性骨灰安置设施 4 处。

3. 规划目标指标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落实十二届市委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深化殡葬改革要求，践行人民城市和新发展理念，坚持殡葬服务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导向和公益优先，确保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服务公平可及，保障殡葬服务供给，优化殡葬设施布局，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覆盖城乡、惠民规范、治理高效的殡葬服务体系，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的协同治理机制，加大政策支持保障，推动形成厚养礼葬、绿色生态、文明节俭的殡葬新风尚。

3.2 规划原则

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殡葬事业改革要求，以《上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 年）》为指导，为宝山区殡葬事业改革发展提供保障。

确保基本，公益优先。坚持殡葬作为基本公共服务的公益属性，确保基本殡葬服务公平可及，保障“逝有所安”。以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为着力点，进一步完善政府为主体、市场为补充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优先保障公益性设施建设。

节地生态，存量挖潜。坚持生态优先，树立绿色低碳、生态环保的殡葬理念，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资源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加大殡葬设施存量用地整合、挖潜力度，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殡葬设施用地总规模。

统筹布局，多规协同。强化全区统筹平衡，推进殡葬公益性服务城乡全覆盖，加快城市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建设，稳步提高公益性设施服务覆盖面。加强与上海市及宝山区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生态、交通等相关规划的衔接，落实上位规划的刚性要求与指标约束，确保空间布局、用地安排与设施建设协调一致，实现全区″一张图″管理、一体化推进。

涵养人文，提升品质。强化殡葬服务的人文关怀，提升殡葬设施建设质量，丰富人文内涵与服务功能，推进生命文化教育等多元功能复合，提高艺术品位和环境建设水平，持续推进殡葬设施场所的园林化、公园化。

革新理念，移风易俗。深化殡葬改革，深入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倡导厚养礼葬、文明节俭、绿色生态的殡葬新风尚。加强宣传和政策引导，鼓励向海葬、树葬、草坪葬等以及不留坟头、不硬化、不立碑的生态安葬方式转变。

3.3 规划目标

衔接《上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6-2035 年）》和《宝山区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要求，立足宝山区殡葬设施发展现状，贯彻落实殡葬改革决策部署，以保障群众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为核心，着力实现殡葬公益服务全覆盖、安葬方式节地生态化、规划实施管理精细化，至 2035 年，加快构建规模适宜、功能完善、与宝山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相匹配的现代殡葬事业新格局。

城乡服务全覆盖。坚持公益优先，全面保障全区城乡居民殡葬服务需求，构建城乡均衡全覆盖的殡葬设施服务体系。合理配置殡葬设施，加快补齐服务短板，重点完善面向城镇居民的公益性设施布局。

节地生态显成效。深化殡葬改革，加强供给侧和需求侧双引导，大力推进安葬方式由传统墓穴葬逐步向立体葬和深埋、海葬、树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葬转变，确保新增生态安葬比例不低于 20%。守牢底线，节约集约用地，加大存量挖潜和整合提升力度，减少新增占地，提高用地效率。

绿色人文提品质。提升殡葬设施建设质量和环境品质，推进殡葬设施园林化、景观化，融合文化、教育等多元功能，降低邻避效应，实现殡葬设施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统一。

制度规范精管理。健全完善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加强部门协作和政策协同，强化规划实施和执法监管，不断提升殡葬管理的精细化和现代化水平。

4. 空间布局

4.1 殡仪馆规划布局

4.1.1 布局原则和建设标准

（1）布局原则

总量锁定，品质提升。以年遗体处理量确定殡仪馆建设规模，规划期内保持殡仪馆现状用地范围与规模不变，不新增建设用地。坚持以内部优化为主提升服务能级，在既有用地内改善服务环境与群众治丧体验，提升服务配套水平和环境品质。

底线约束，周边协调。严格管控殡仪馆用地边界，结合规范要求协调其与周边用地的防护距离，持续满足环保、消防、卫生防疫等规范要求，保障设施运行与周边环境互不干扰，降低邻避效应。

动态监测，市区统筹。建立服务量（火化量、守灵量、停车等）动态监测机制；若规划期内需求超出既有设施承载能力，采取预约错峰、市区资源统筹等管理措施合理分流火化量。

（2）建设标准

至 2035 年，宝山区殡仪馆年遗体处理量需达 2.6 万具。参照《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相关要求，殡仪馆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0.2，绿地率宜为 35%。

4.1.2 规划布局

至 2035 年，宝山全区规划殡仪馆 1 处，为现状保留的宝山区殡仪馆，规划用地面积 1.31 公顷。重点完善馆内火化等殡仪服务配套设施，持续提升殡仪服务保障水平，优化空间环境品质，强化人文服务功能。

4.2 骨灰安置设施规划布局

4.2.1 布局原则和建设标准

（1）布局原则

严守底线，多规协同。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文化保护控制线等底线管控要求，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加强与耕地、林地、蓝线、红线、黄线等管控要素的衔接，应结合管控要素的近、远期实施，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协商，优化设施用地范围或调整管控要素，并按规定做好相关管控要素的占补平衡。

公益优先，节地生态。按照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城乡居民服务全覆盖的原则，强化节地生态导向。规划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不再新增墓穴安葬（现有已建设未使用的除外），全部为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充分利用现有公墓等殡葬设施存量用地规划建设城市公益性骨灰堂，鼓励引导不占或少占建设用地的生态安葬方式。

资源统筹，高效利用。加强对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的建设投入和统一管理，鼓励打破镇村辖区限制，引导设施集中布局，统筹平衡资源，实现供需适配、规模适度、集约高效。在保持殡葬设施用地总规模不突破的前提下，不再新增设施点位数量。

（2）建设标准

公益性骨灰堂建设标准：按照节地生态原则，根据《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 0.25 平方米，骨灰堂每格位综合占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0.3 平方米，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 6 层。根据服务地区的骨灰安置需求，参考《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等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标准规范，综合考虑祭扫高峰交通影响、日常管理和规模化运营需要等，合理确定公益性骨灰堂容量。

4.2.2规划布局

至 2035 年，宝山全区规划骨灰安置设施共 13 处，规划用地总面积 57.06 公顷。其中，城市公益性骨灰堂 1 处，位于上海宝罗暝园内，规划约 5 万个格位。

5. 相关规划协调

5.1 建设用地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合理保障殡葬设施用地空间。本次规划全区相较原国土空间规划增加建设用地规模约 8.25 公顷，拟通过全区统筹进行平衡，建设用地调整以最终方案为准。

5.2 绿地

5.2.1调整原则

统筹兼顾绿地系统保护与殡葬设施落地需求，以现状为基础、已批规划为依据，对殡葬设施涉及绿地的情形审慎甄别、分类处理。确需调整的，衔接相关规划，通过占补平衡落实补充绿地，保障规划绿地总量不减少、生态景观功能不弱化，并兼顾殡葬设施服务需求，合理确定调整方案。

5.2.2 调整方案

相比已批国土空间规划，本次规划全区减少规划绿地规模约 13.24 公顷。为确保调整前后全区规划绿地规模保持不变，立足区域绿地系统整体格局，规划结合大场机场战略预留区、规划备用地等地块统筹平衡。绿地调整以最终方案为准。

5.3 林地

5.3.1 调整原则

统筹协调林地保护与殡葬设施规划实施，加强殡葬设施边界与现状林地规划林地的衔接，对于确需调整林地布局的，衔接相关规划，严格执行林地占补平衡要求，确保调整前后全区规划林地规模保持不变。在保障区域森林资源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统筹兼顾殡葬设施服务需求，科学合理确定林地调整方案。

5.3.2 调整方案

本次规划严格落实林地保护制度，规划殡葬设施用地不占用现状林地。相比已批郊野单元村庄规划，本次规划全区减少规划林地规模约 7.84 公顷。为确保

调整前后全区规划林地规模保持不变，充分衔接耕林专项统筹平衡。林地调整以最终方案为准。

5.4 蓝线

5.4.1 调整原则

按照尊重历史、化解冲突、尽量少调少改的原则，统筹协调河湖保护与殡葬设施规划实施，加强殡葬设施边界与河道蓝线、陆域控制线的衔接，对于确需调整蓝线的，依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及蓝线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河湖功能不削弱、河湖面积不减少、调整方案可落地的要求，在确保区域防洪排涝安全基础上，兼顾殡葬设施服务需求，优化蓝线布局，科学合理确定蓝线调整方案。

5.4.2 调整方案

本次蓝线调整范围为位于上海宝凤瞑园和桂家木村公益性公墓 2 处骨灰安置设施及周边的 2 条支级河道，分别为李家浜、西杨行六里塘，调整后规划水域面积不减少。蓝线调整以最终方案为准。

5.5 红线

5.5.1 调整原则

按照尊重历史、化解冲突、尽量少调少改的原则，统筹协调道路通行需求与殡葬设施规划实施，加强殡葬设施边界与道路红线的衔接，对于确需调整红线的，须保障区域交通运行效率，满足日常通勤、殡葬祭扫高峰时段交通时效性要求，线形、路网分流、通行承载力需符合道路设计规范，不得降低片区路网服务水平。

5.5.2 调整方案

本次红线调整范围为桂家木村公益性公墓涉及支路锦宏路，调整路段北起春和路南至杨南路，调整后道路红线宽度与原规划保持一致。红线调整以最终方案为准。

附图

1、上海市宝山区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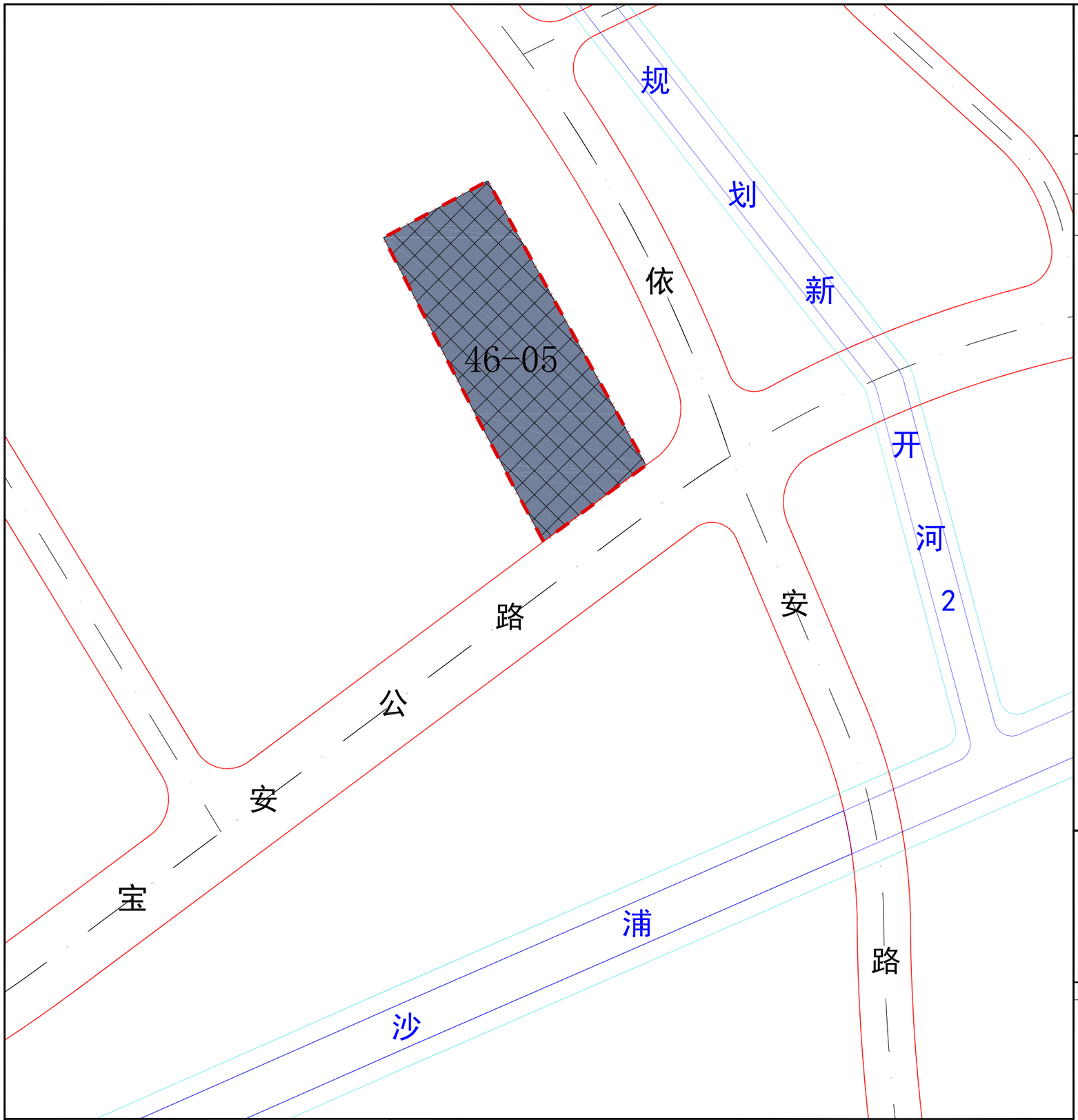
2、规划图则

宝山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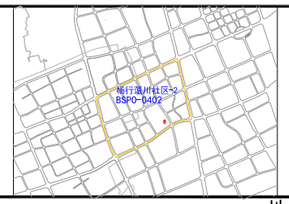
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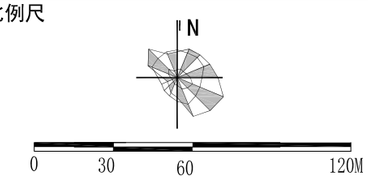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BSP0-0402	46	46-05	13052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保留	

特定管理条文

图 例

用地性质	规划动态	控制线	其他	标注
U5 殡葬设施用地	保留用地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46-05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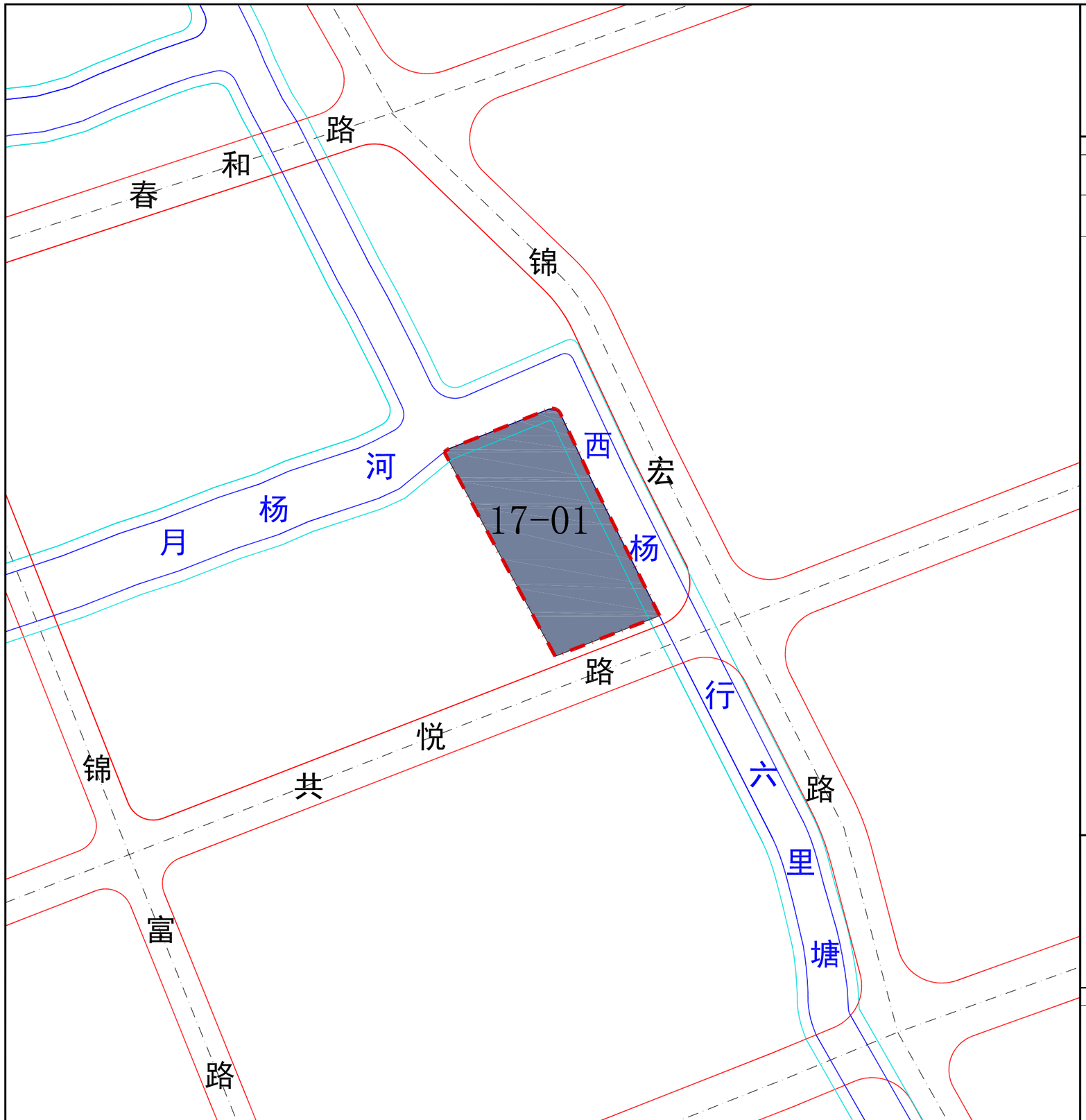
宝山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殡仪馆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宝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沪自资规乙字2231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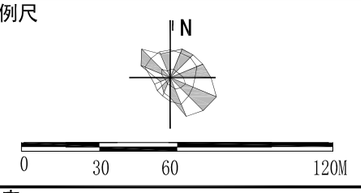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BSP0-2502	17	17-01	8337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1

特定管理条文

备注：

1、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5层，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 例

用地性质	规划动态	控制线	其他	标注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用地	红线 道路中心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17-01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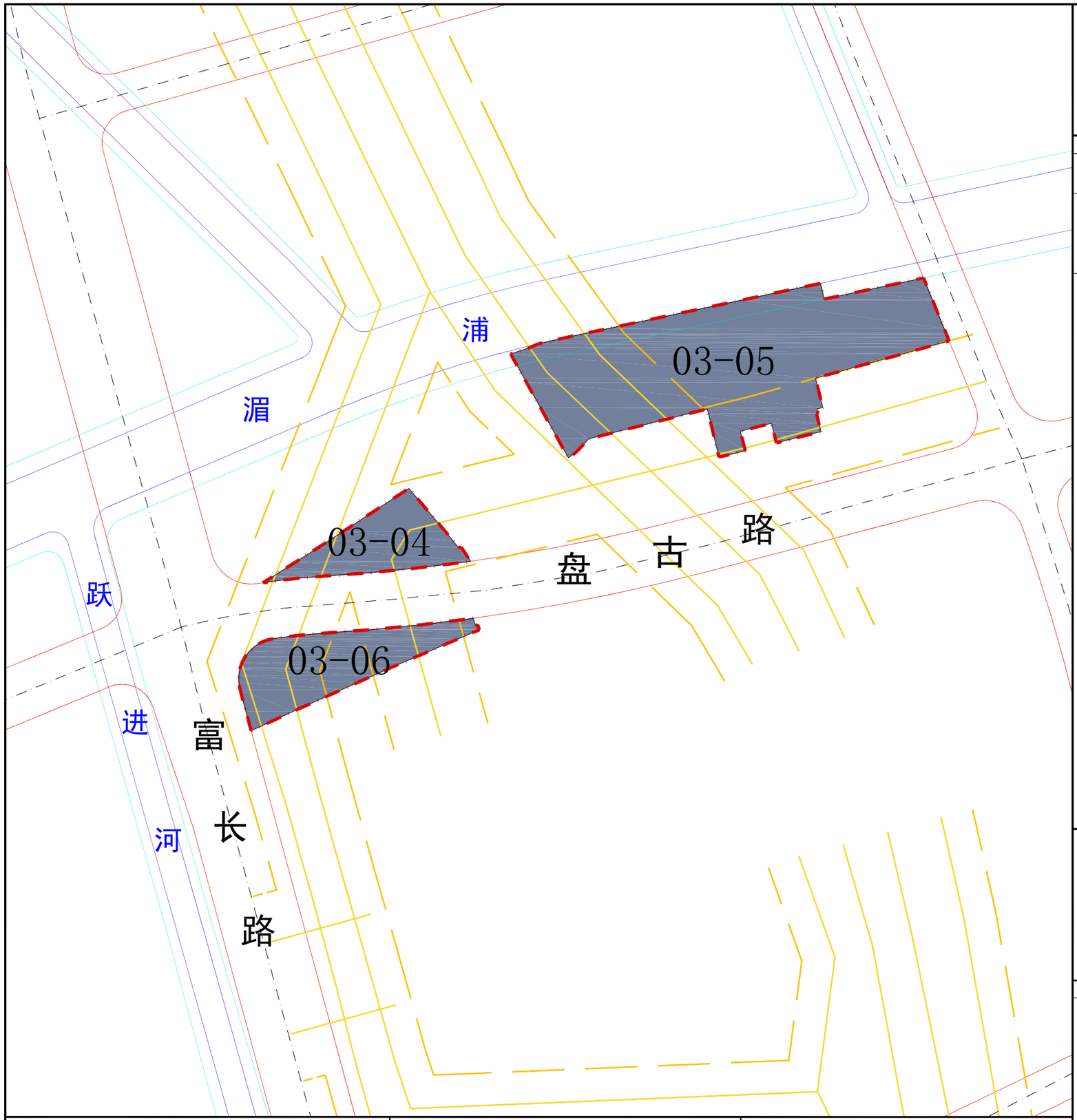
宝山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公墓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宝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沪自资规乙字2231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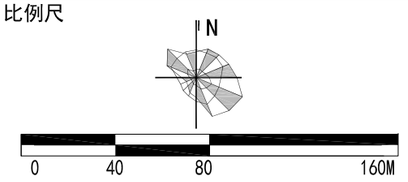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BSGCJY13	——	03-04	3140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1
	——	03-05	16221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1
	——	03-06	4518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1

特定管理条文

备注：

1、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5层，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 例

用地性质
-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
- 规划用地

控制线
- 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蓝线
- 陆域控制线
- 电力线路中心线
- 电力走廊控制线

其他
- 规划范围线
- 地块边界线

标注
- 03-04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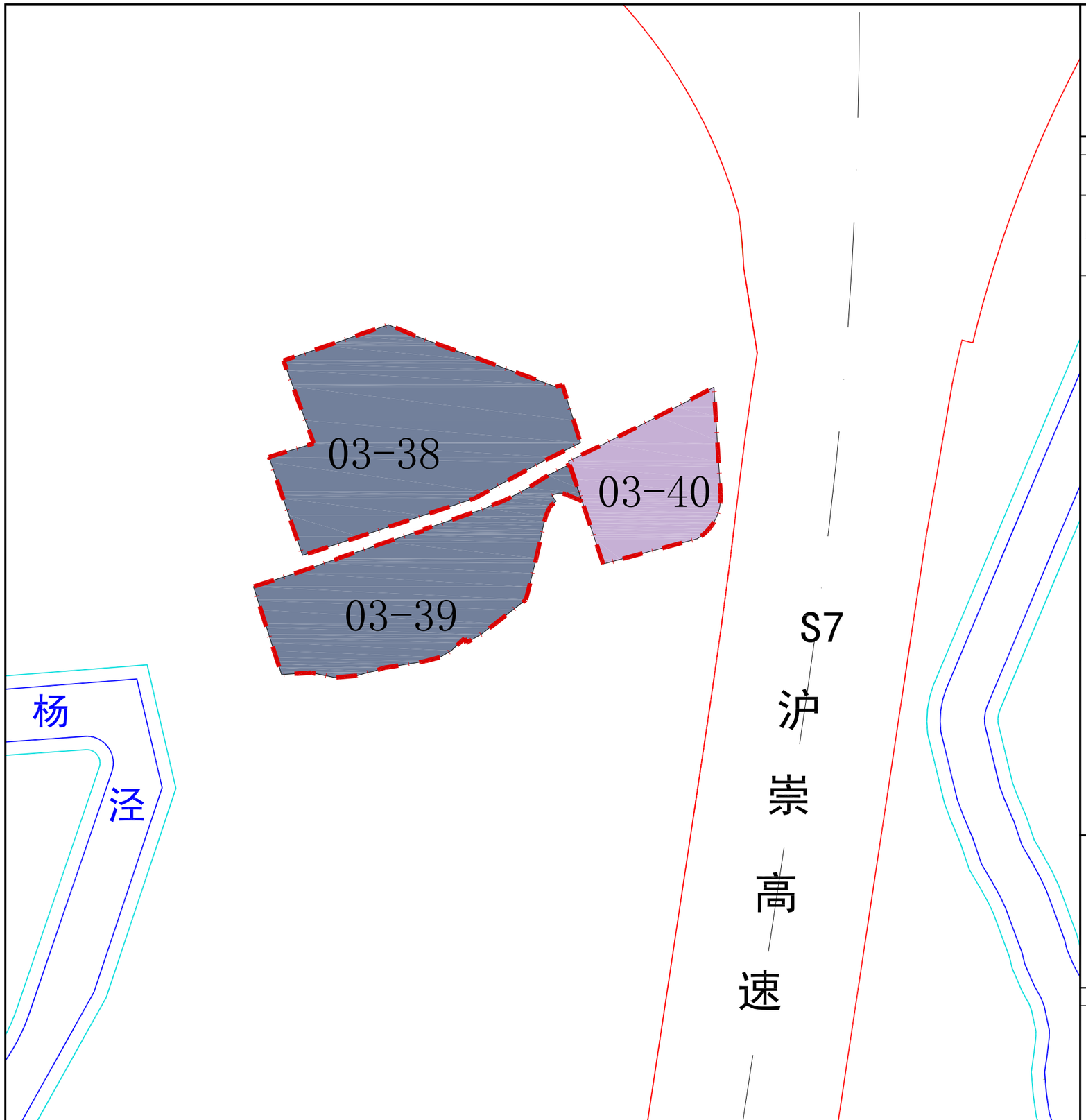
宝山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公墓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宝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沪自资规乙字2231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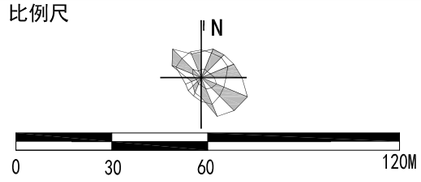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BSLDJY05	——	03-38	8909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1
	——	03-39	6744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1
	——	03-40	3503	S5	广场用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备注：

1、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5层，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 例

用地性质：U5 殡葬设施用地；S5 广场用地

规划动态：规划用地

控制线：红线；道路中心线；蓝线；陆域控制线

其他：规划范围线；地块边界线

标注：03-38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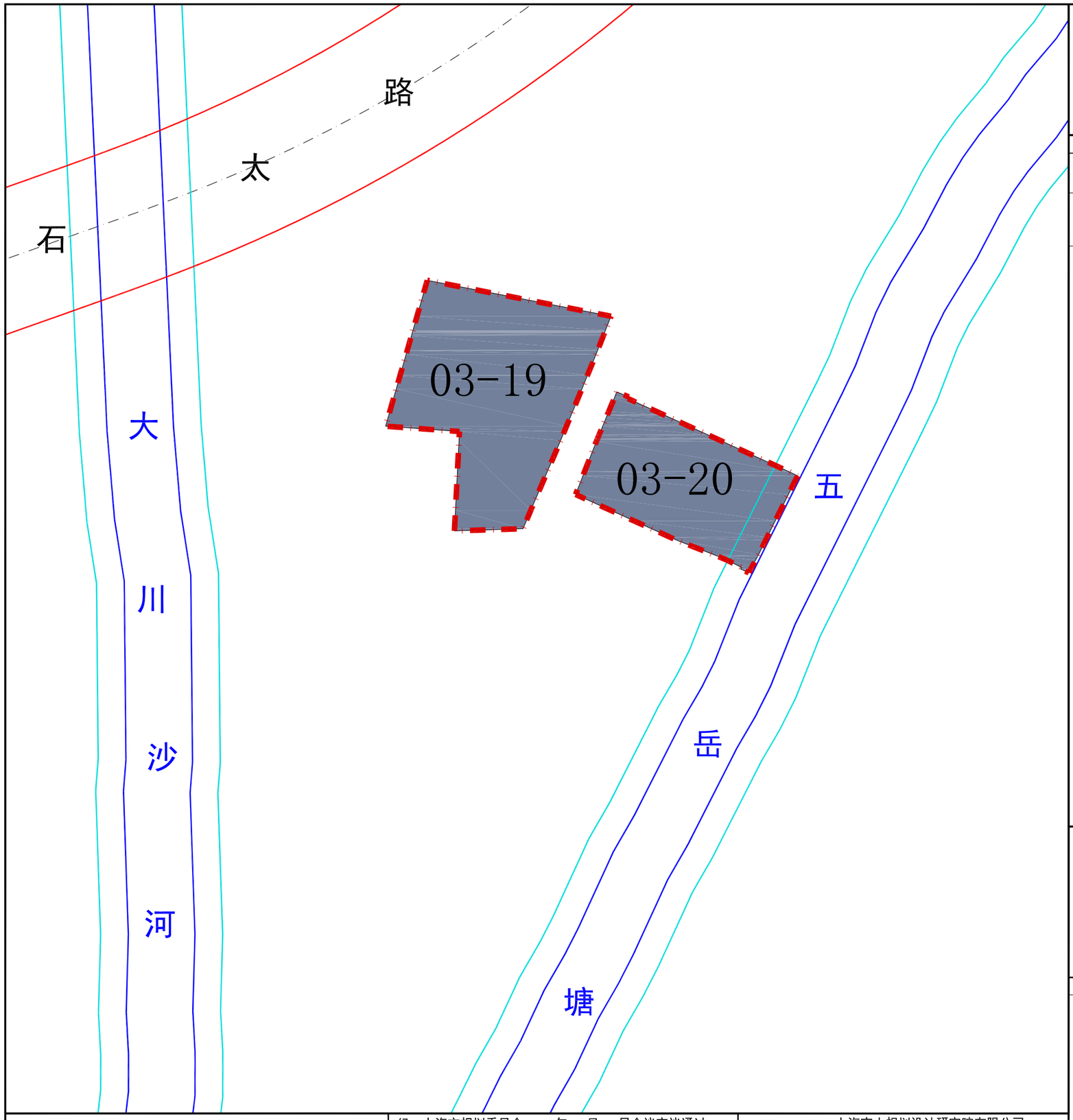
宝山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公墓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宝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沪自资规乙字2231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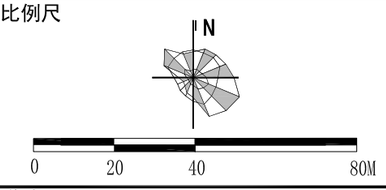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BSYPJY01	——	03-19	4338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1
	——	03-20	2749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1

特定管理条文

备注：

1、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5层，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 例

用地性质：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规划用地

控制线：红线；道路中心线；蓝线；陆域控制线

其他：规划范围线；地块边界线

标注：03-19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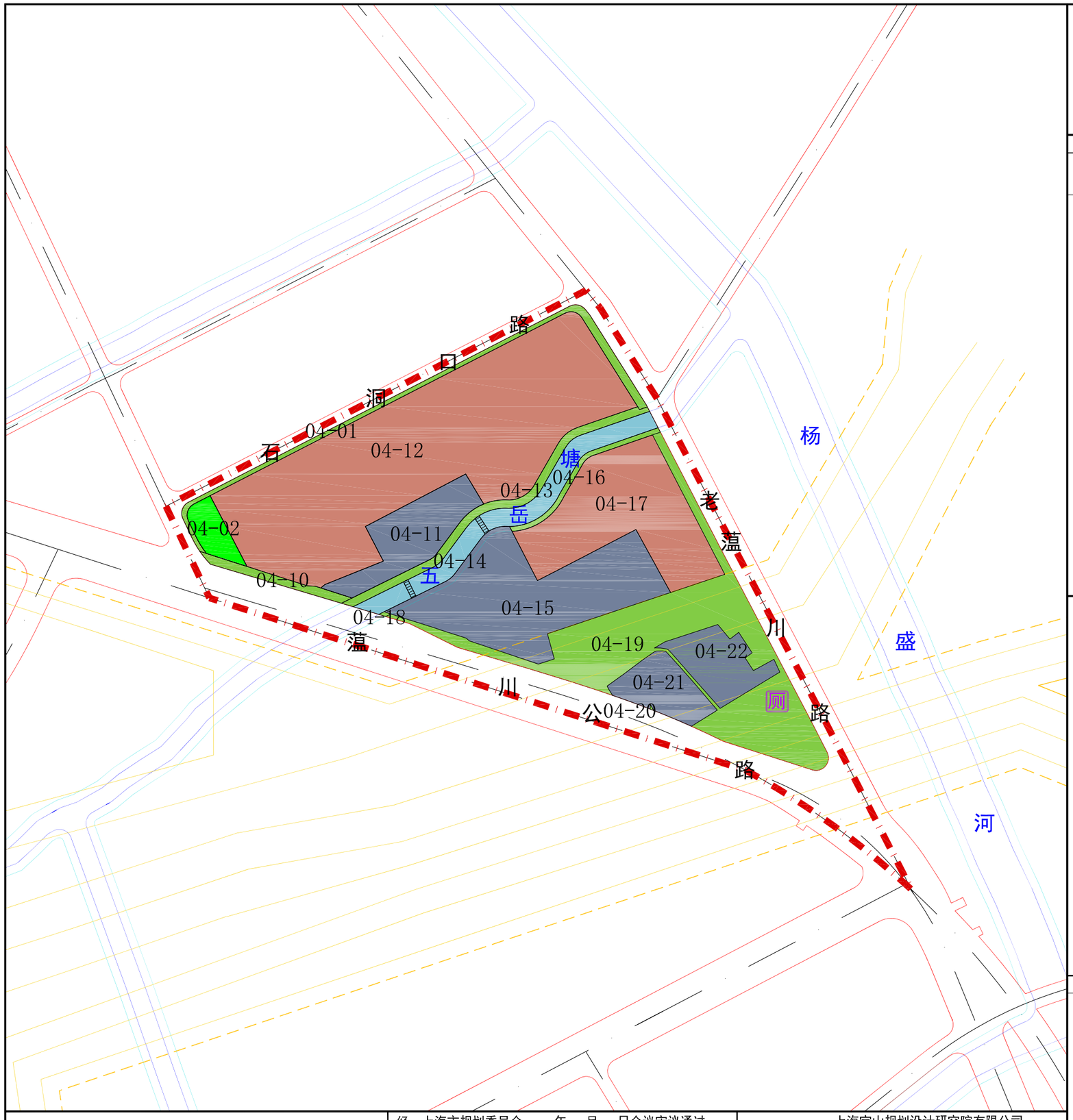
宝山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公墓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宝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沪自资规乙字2231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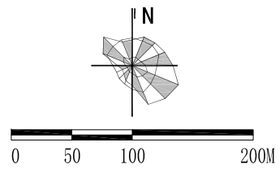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G8BS-0001	04	04-01	4460	G2	生产防护绿地	——	——	规划	
	04	04-02	2852	G1	公共绿地	——	——	规划	
	04	04-10	1767	G2	生产防护绿地	——	——	规划	
	04	04-11	10085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1
	04	04-12	69975	M2	二类工业用地	2.0	30	规划	
	04	04-13	4486	G2	生产防护绿地	——	——	规划	
	04	04-14	9608	E1	水域	——	——	——	
	04	04-15	27236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04	04-16	1362	G2	生产防护绿地	——	——	规划	
	04	04-17	23450	M2	二类工业用地	2.0	30	规划	
	04	04-18	42	G2	生产防护绿地	——	——	规划	
	04	04-19	38889	G2	生产防护绿地	——	——	规划	
	04	04-20	12	G2	生产防护绿地	——	——	规划	
	04	04-21	6194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1、2
	04	04-22	6969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1

特定管理条文

备注：

1、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5层，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2、规划公墓涉及绿化平衡指标0.57公顷，拟结合滨江新材料产业社区沿路绿化带及规划工业地块统筹平衡。

图 例

用地性质
- U5 殡葬设施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G1 公共绿地
- G2 生产防护绿地
- E1 水域

规划动态
- 规划用地

控制线
- 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蓝线
- 陆域控制线
- 电力线路中心线
- 电力走廊控制线

其他
- 规划范围线
- 地块边界线

标注
- 04-01 地块编号

城市设计
- 桥梁

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
- 厕 公共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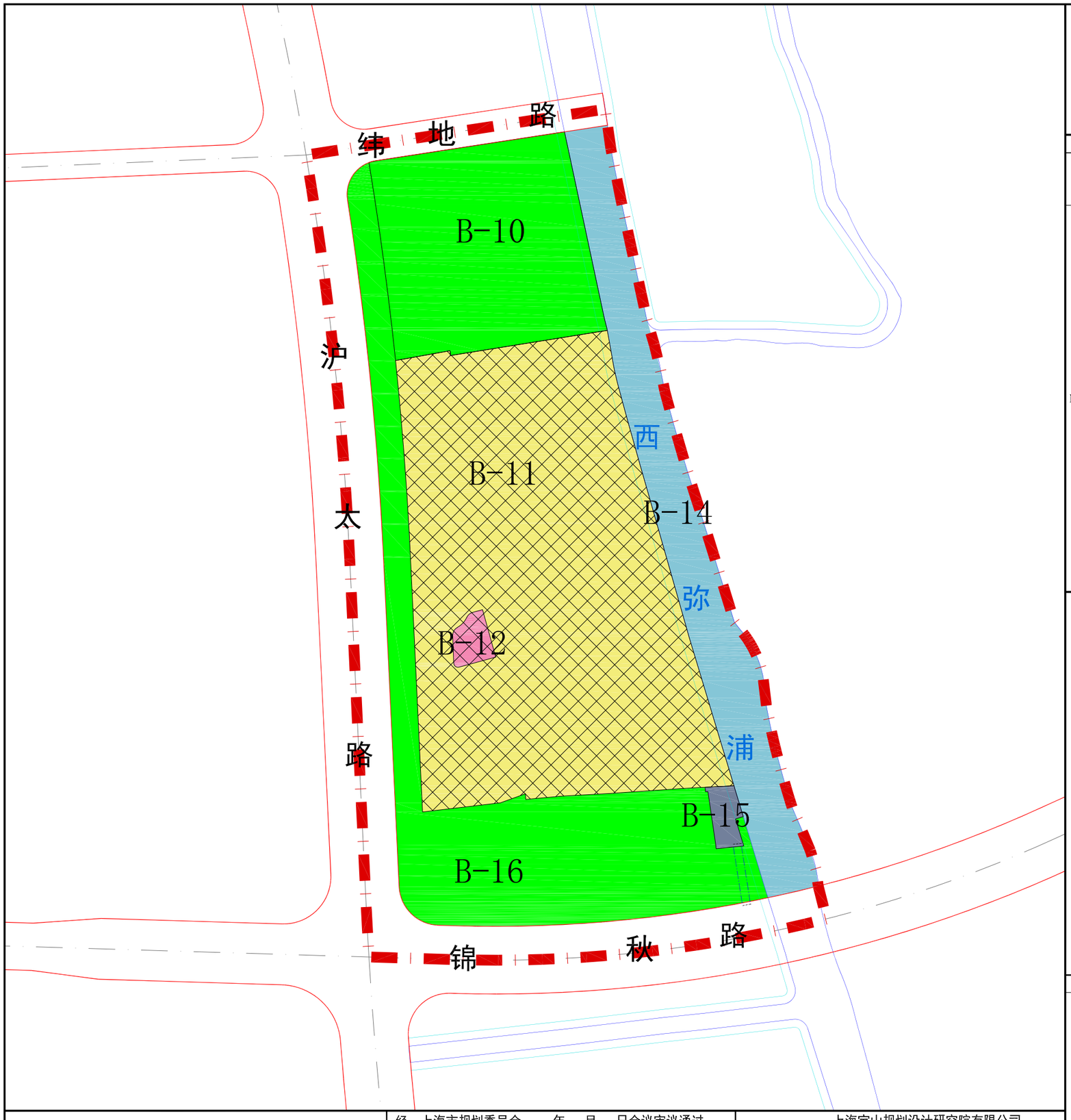
宝山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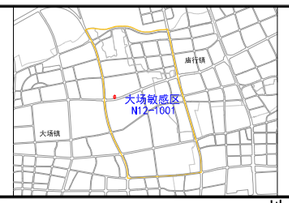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宝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沪自资规乙字2231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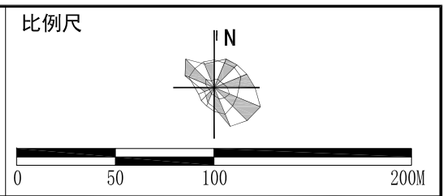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N12-1001	B	B-10	22675	G1	公共绿地	——	——	规划	
	B	B-11	64255	Rr2	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	——	保留	祥泰苑
	B	B-12	927	Rc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	规划	祥泰苑社区服务设施
	B	B-14	20284	E1	水域	——	——	——	B-16、B-14地块带动建设的绿化编号A-02、A-04、 E-01、B-10、B-12、C-07、C-08，绿化面积37.1公顷。B-16、B-14地块合计控制用地面积8公顷，建筑高度应符合大场机场控高要求。
	B	B-15	926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1
	B	B-16	32173	G1	公共绿地	——	——	规划	B-16、B-14地块带动建设的绿化编号A-02、A-04、 E-01、B-10、B-12、C-07、C-08，绿化面积37.1公顷。B-16、B-14地块合计控制用地面积8公顷，建筑高度应符合大场机场控高要求。

特定管理条文

备注：
1、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5层，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2、在B-16地块中新增一条南北向、宽6米的公共通道，线型、端口均可变。

图 例

用地性质
- U5 殡葬设施用地
- Rr2 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 Rc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G1 公共绿地
- E1 水域

规划动态
- 保留用地
- 规划用地

控制线
- 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蓝线
- 陆域控制线

其他
- 规划范围线
- 地块边界线

标注
- B-10 地块编号

城市设计
- 公共通道(可变)
- 端口（可变）

宝山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骨灰堂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宝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沪自资规乙字2231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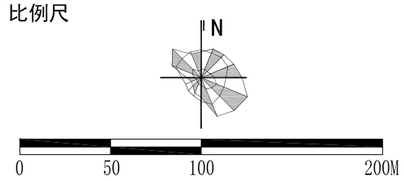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N12-0702	C	C-02	23956	G2	生产防护绿地	——	——	规划	
	C	C-04	6734	E1	水域	——	——	——	东茭泾
	C	C-05	31701	G2	生产防护绿地	——	——	规划	
	C	C-06	8241	U31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	保留	污水泵站
	C	C-08	1696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1
	C	C-09	51135	G2	生产防护绿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

备注：

1、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5层，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 例

用地性质		规划动态		控制线		其他		标注		设施	
U5	殡葬设施用地		保留用地		红线		规划范围线	C-02	地块编号	市政基础设施	
U3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规划用地		道路中心线		地块边界线				污水设施
G2	生产防护绿地				蓝线						水利设施
E1	水域				陆域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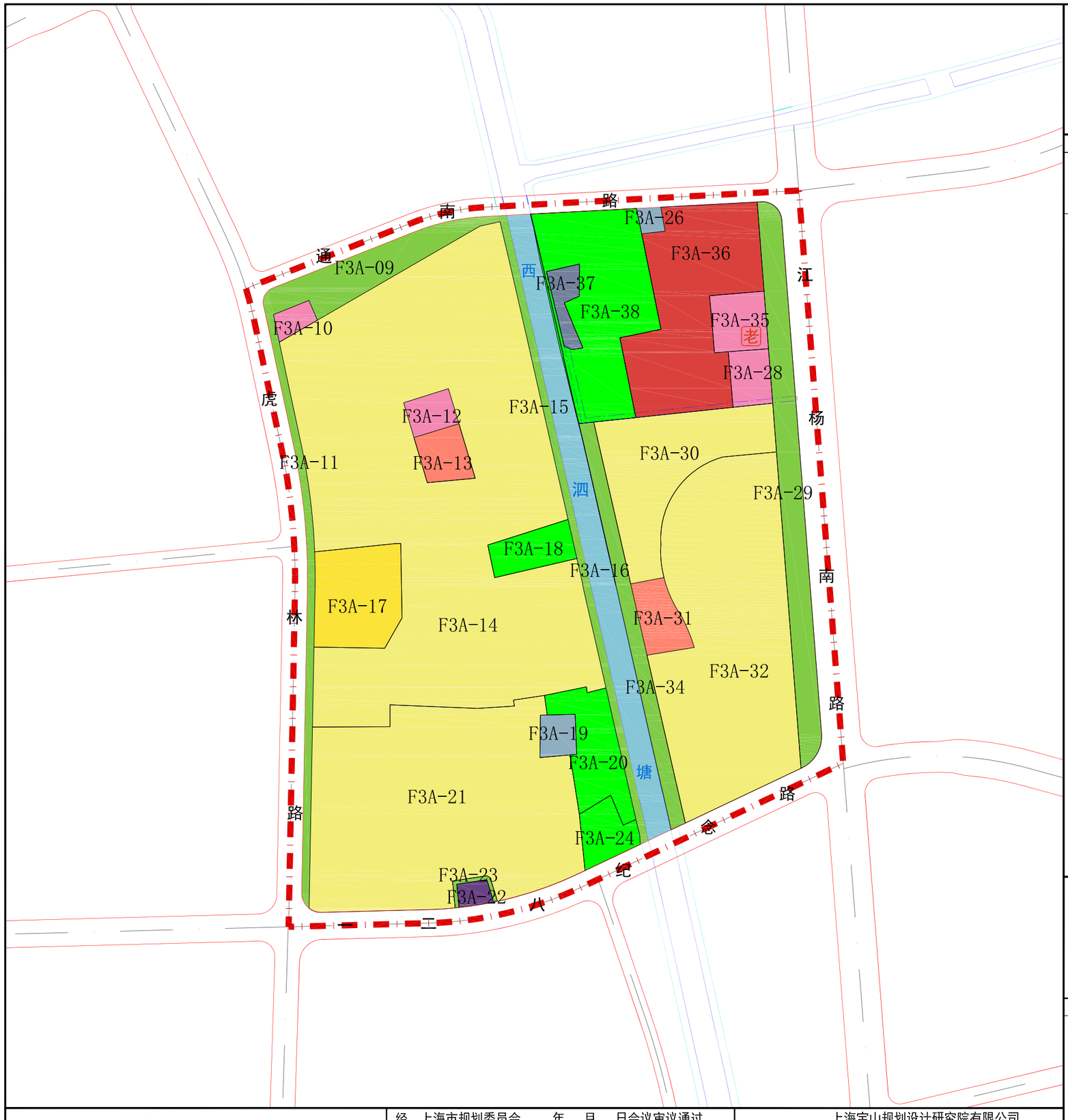
宝山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骨灰堂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宝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沪自资规乙字2231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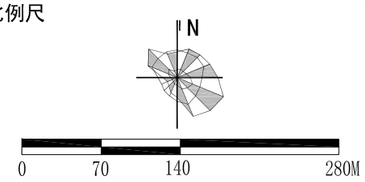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N12-0603	F3A	F3A-09	11661	G2	生产防护绿地	——	——		结合设置地下社会停车场
	F3A	F3A-10	1674	Rc2	社区商业用地	——	——		——
	F3A	F3A-11	7914	G2	生产防护绿地	——	——		——
	F3A	F3A-12	2866	Rc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		——
	F3A	F3A-13	4103	Rs6	幼托用地	——	——		——
	F3A	F3A-14	160803	Rr2	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	——		——
	F3A	F3A-15	8316	G2	生产防护绿地	——	——		——
	F3A	F3A-16	25331	E1	水域	——	——		——
	F3A	F3A-17	14135	Rr3	三类住宅组团用地	——	——		——
	F3A	F3A-18	5170	G1	公共绿地	——	——		——
	F3A	F3A-19	2469	U3	雨水、污水处理用地	——	——		现状雨水设施
	F3A	F3A-20	10155	G1	公共绿地	——	——		——
	F3A	F3A-21	80880	Rr2	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	——		——
	F3A	F3A-22	1292	S9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	——		现状加油站
	F3A	F3A-24	4568	G1	公共绿地	——	——		——
	F3A	F3A-26	1000	U3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		规划环卫设施
	F3A	F3A-28	3701	Rc2	社区商业用地	0.6	15		规划菜场
	F3A	F3A-29	21548	G2	生产防护绿地	——	——		——
	F3A	F3A-30	24581	Rr2	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1.2	18		——
	F3A	F3A-31	5014	Rs6	幼托用地	0.8	15		规划幼托
	F3A	F3A-32	68479	Rr2	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	——		——
	F3A	F3A-33	541	G2	生产防护绿地	——	——		——
	F3A	F3A-34	10392	G2	生产防护绿地	——	——		——
	F3A	F3A-35	5231	Rc6	社区福利用地	1.5	32	规划	规划1处街镇级养老机构
	F3A	F3A-36	32878	C2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现状钢材市场
	F3A	F3A-37	2740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1
	F3A	F3A-38	29983	G2	生产防护绿地	——	——		——

特定管理条文

备注：
1、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5层，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2、在F3A-28、F3A-29、F3A-36、F3A-38地块中新增一条L型、宽6米的公共通道，线型、端口均可变。

图例

用地性质
- U5 殡葬设施用地
- Rr2 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 Rr3 三类住宅组团用地
- Rc 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
- Rs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
- C2 商业服务业用地
- S9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 U3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G1 公共绿地
- G2 生产防护绿地
- E1 水域

规划动态
- 规划用地

控制线
- 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蓝线
- 陆域控制线

其他
- 规划范围线
- 地块边界线

标注
- F3A-38 地块编号

城市设计
- 公共通道(可变)
- 端口（可变）

设施
-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老 福利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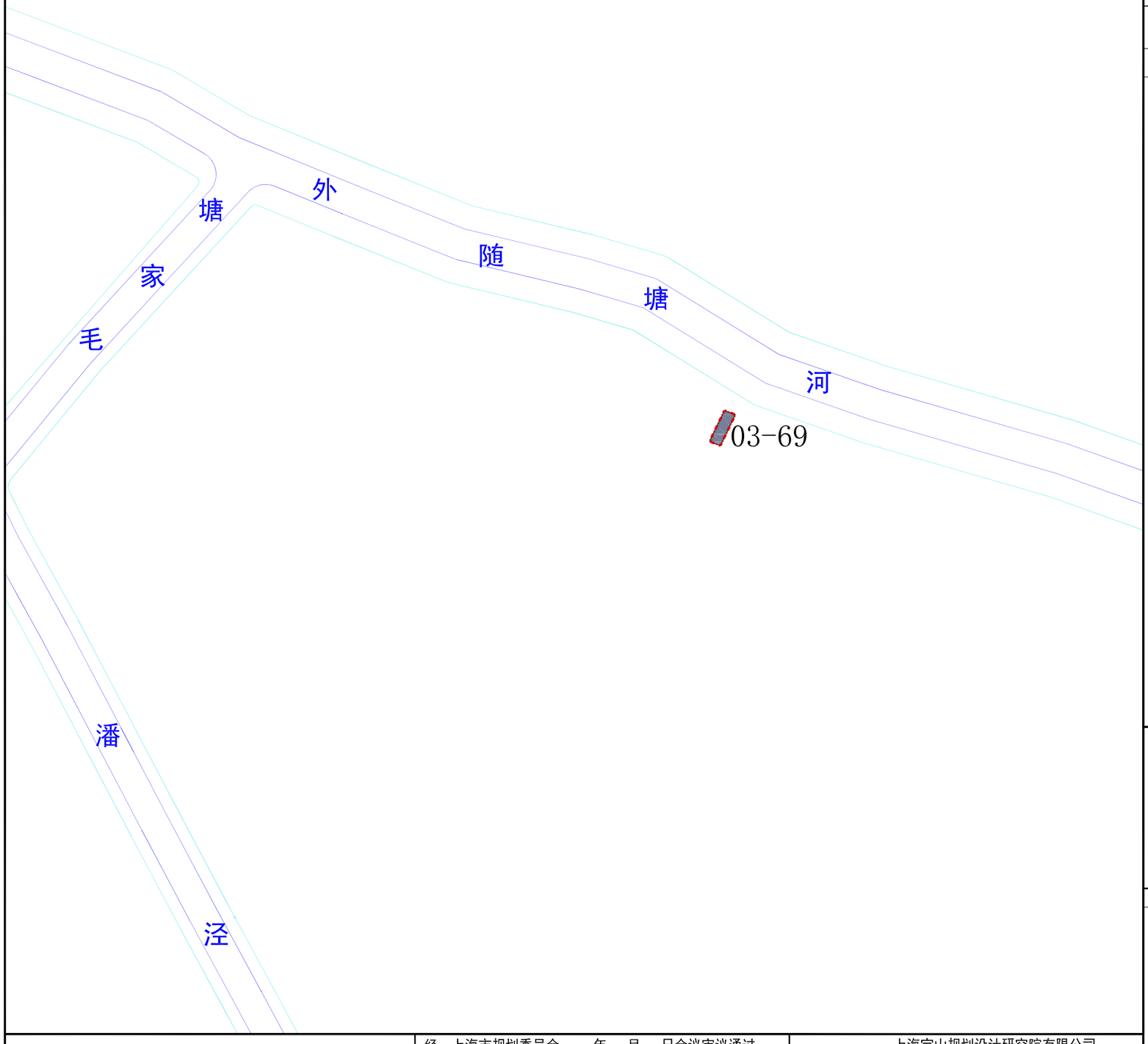
宝山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骨灰堂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宝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沪自资规乙字2231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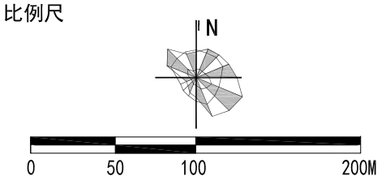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BSLJJY09	——	03-69	273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1

特定管理条文

备注：

1、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5层，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 例

用地性质	规划动态	控制线	其他	标注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用地	蓝线 陆域控制线	规划范围线 地块边界线	03-69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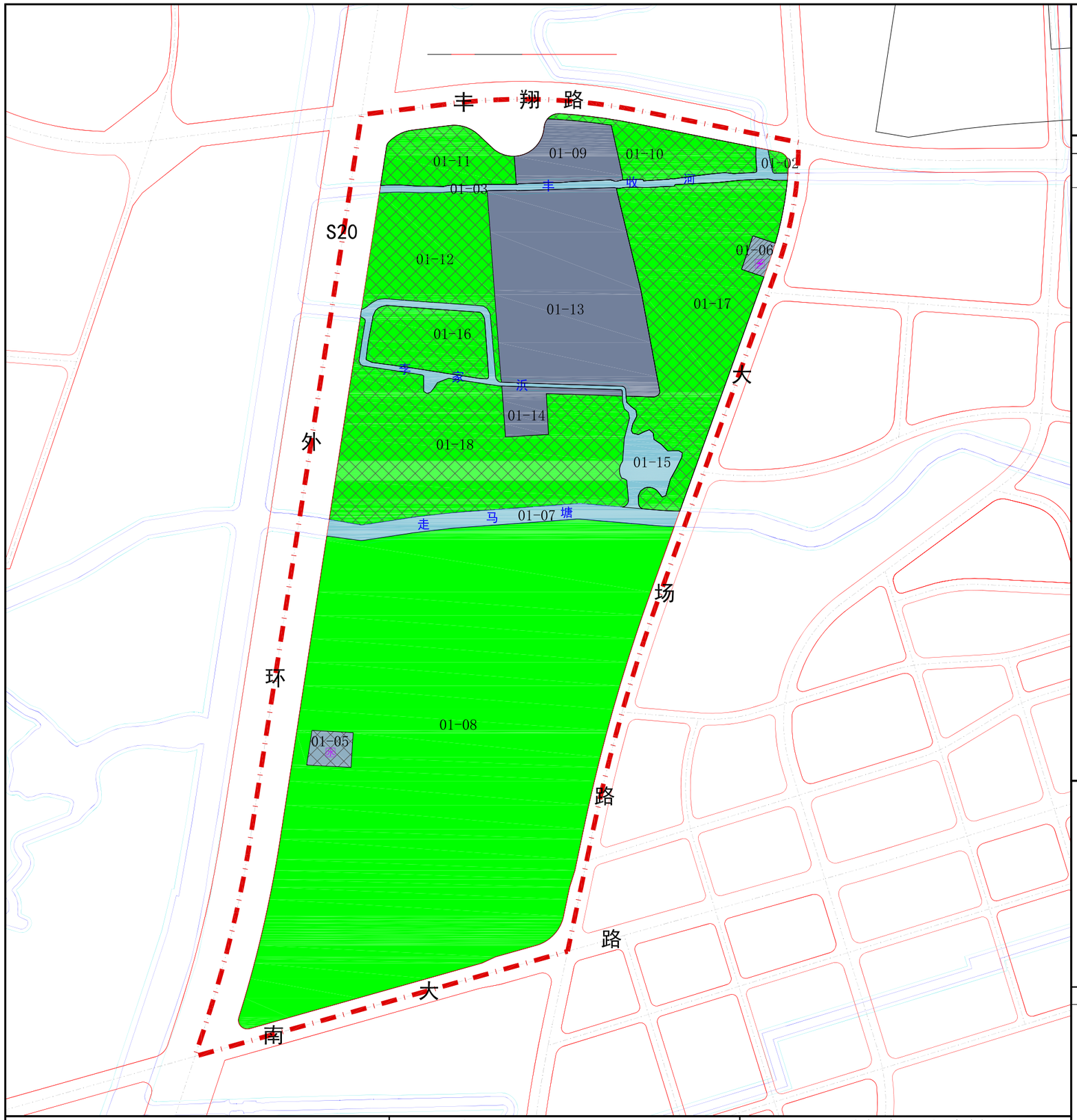
宝山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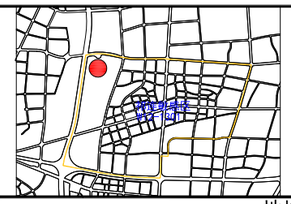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宝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沪自资规乙字2231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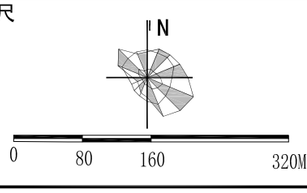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W12-1301	01	01-02	1029	G1	公共绿地	——	——	保留	特定管理条文1
	01	01-03	9202	E1	水域	——	——	——	
	01	01-05	4274	U1	供应设施用地	——	——	保留	上水唧站
	01	01-06	2418	U1	供应设施用地	——	——	在待建	蒋厚站，110kV变电站，沪宝府土〔2019〕3号。
	01	01-07	15581	E1	水域	——	——	——	
	01	01-08	406037	G1	公共绿地	——	——	规划	景观水系面积不小于12.29公顷。特定管理条文1、2
	01	01-09	15333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3、4
	01	01-10	18198	G1	公共绿地	——	——	保留	特定管理条文1
	01	01-11	18736	G1	公共绿地	——	——	保留	特定管理条文1
	01	01-12	39316	G1	公共绿地	——	——	保留	特定管理条文1
	01	01-13	81914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3、4
	01	01-14	7447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3、4
	01	01-15	17599	E1	水域	——	——	——	
	01	01-16	20559	G1	公共绿地	——	——	保留	特定管理条文1
	01	01-17	85515	G1	公共绿地	——	——	保留	特定管理条文1
	01	01-18	99706	G1	公共绿地	——	——	保留	特定管理条文1

特定管理条文

备注：

1、保证全域面向公众开放，严格禁止经营性用地植入。绿化面积不低于陆地总面积85%，园路及铺装场地占陆地总面积的10-15%，管理建筑占地面积不大于0.2%，游憩及服务设施建筑占地面积不大于0.3%，设施配建指标不得跨街坊统筹，游憩及服务设施只能设置直接为游客服务的公厕、小卖部、寄存、医疗救护、设备租赁等便民服务设施。建筑高度不超过10米，总建筑面积（包括覆土建筑）不应超过建筑占地面积的1.5倍。

2、绿地内包含的景观水系，应结合绿化开展一体化设计，水系边界以批准的方案为准。

3、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5层，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4、规划公墓涉及绿化平衡指标10.47公顷，拟在大场机场战略预留区统筹平衡。

图 例

用地性质：U5 殡葬设施用地；U1 供应设施用地；G1 公共绿地；E1 水域

规划动态：规划用地；在待建用地；保留用地

控制线：红线；道路中心线；蓝线；陆域控制线

其他：规划范围线；地块边界线

标注：01-18 地块编号

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水 供水设施；电 供电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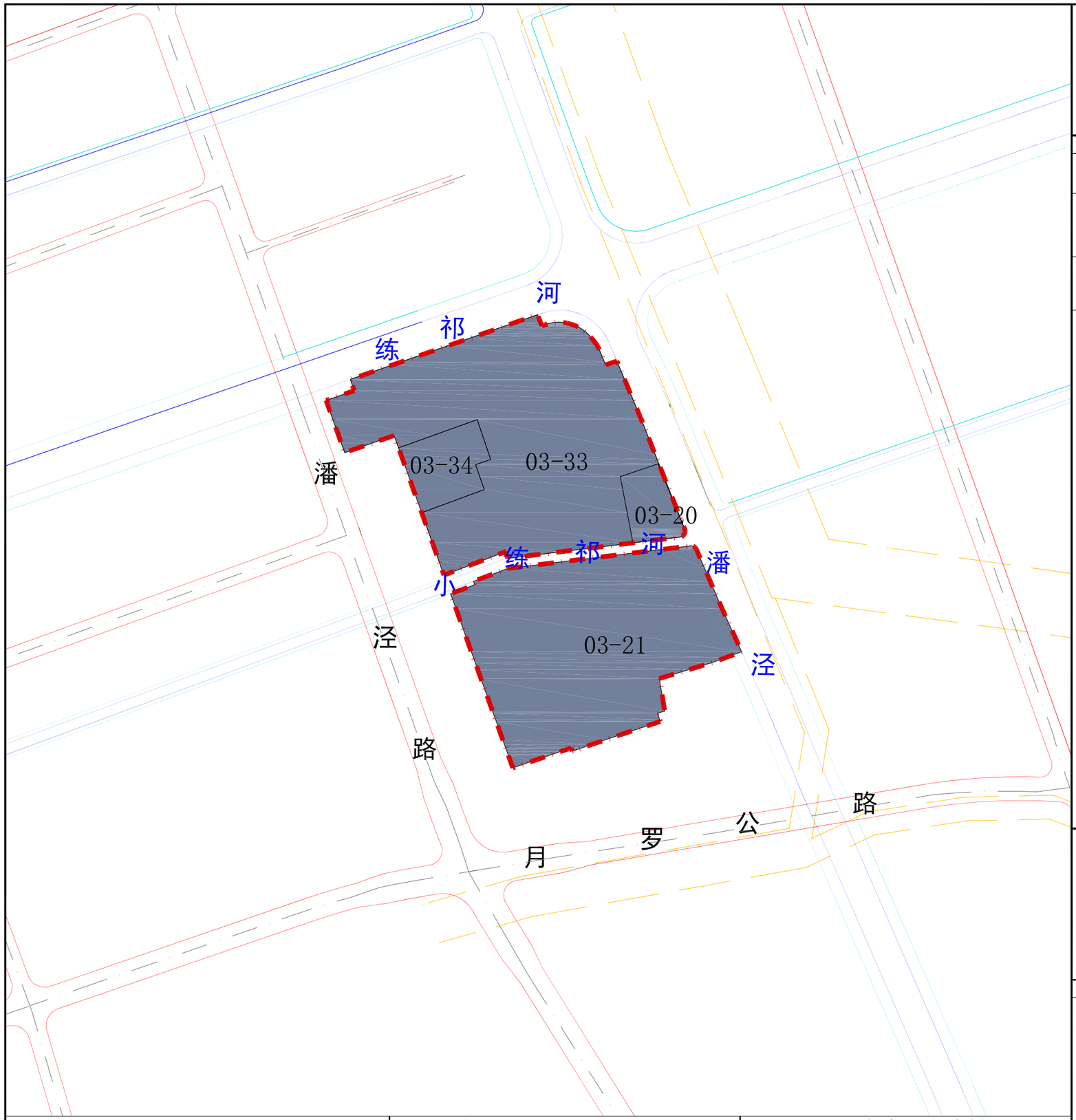
宝山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公墓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宝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沪自资规乙字2231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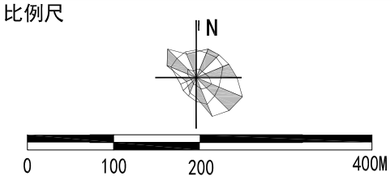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BSLDJY11	——	03-33	136251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1
	——	03-34	15000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城市公益性骨灰堂 特定管理条文1
BSLDJY10	——	03-20	9668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1
	——	03-21	116615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1

特定管理条文

备注：

1、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5层，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 例

用地性质：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动态：规划用地

控制线：红线；道路中心线；蓝线；陆域控制线；电力走廊控制线

其他：规划范围线；地块边界线

标注：03-33 地块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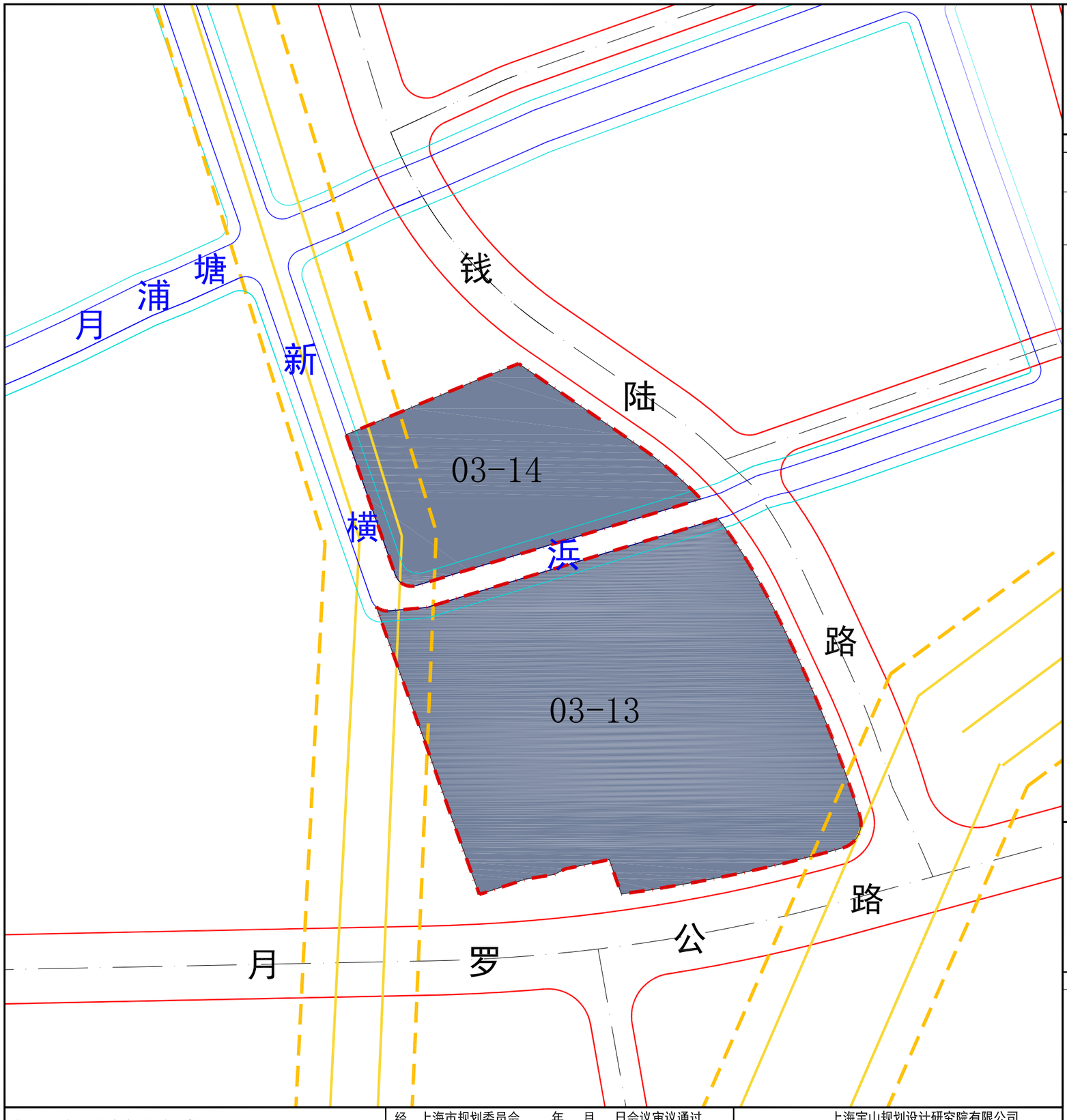
宝山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公墓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宝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沪自资规乙字2231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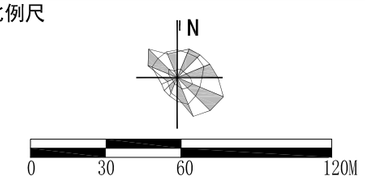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BSYPJY03	——	03-13	41843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1
	——	03-14	15240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规划	特定管理条文1

特定管理条文

备注：

1、骨灰安放格位的单位建筑面积指标不宜大于0.25㎡，骨灰堂等建筑不宜高于5层，相关参数以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建筑方案为准。

图 例

用地性质	规划动态	控制线	其他	标注
U5 殡葬设施用地	规划用地	红线	规划范围线	03-13 地块编号
		道路中心线	地块边界线	
		蓝线		
		陆域控制线		
		电力线路中心线		
		电力走廊控制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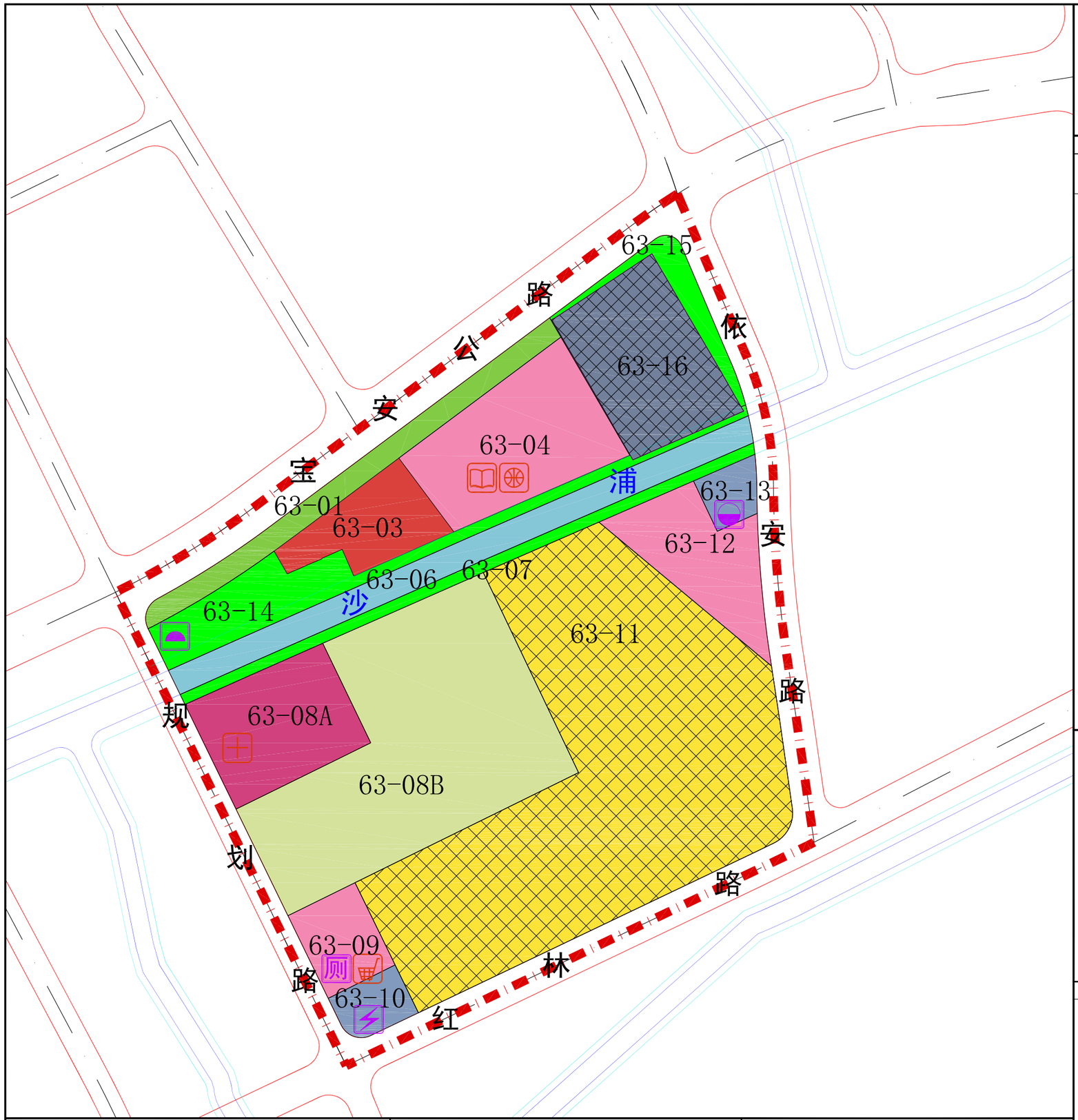
宝山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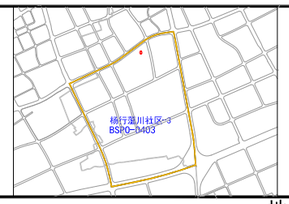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宝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沪自资规乙字2231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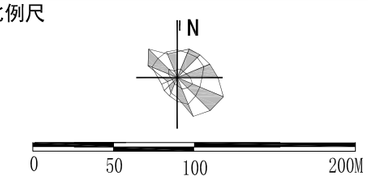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位图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元编号	街坊编号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规划动态	备注
BSP0-0403	63	63-01	9018	G2	生产防护绿地	——	——	规划	——
	63	63-03	8125	C8C2	商务办公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2.0	40	规划	——
	63	63-04	18082	Rc3Rc4	社区文化用地、社区体育用地	1.5	24	规划	社区文体中心
	63	63-06	13603	E1	水域	——	——	——	——
	63	63-07	5617	G1	公共绿地	——	——	规划	——
	63	63-08A	13819	C3	文化用地	2.0	40	规划	——
	63	63-08B	46236	Xc	公共设施备建用地	——	——	规划	公共服务设施备用地，优先作为高中
	63	63-09	5552	Rc2	社区商业用地	——	——	规划	规划菜场
	63	63-10	3098	U1	供应设施用地	——	——	规划	规划35kv变电站
	63	63-11	83548	Rr3	三类住宅组团用地	——	——	保留	现状飘鹰花园
	63	63-12	10945	Rc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5	24	规划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储备用地
	63	63-13	2504	U1	供应设施用地	——	——	规划	规划燃气供应站
	63	63-14	11804	G1	公共绿地	——	——	规划	
	63	63-15	3639	G1	公共绿地	——	——	规划	
	63	63-16	16697	U5	殡葬设施用地	——	——	保留	

特定管理条文

图 例

用地性质
- U5 殡葬设施用地
- Rr3 三类住宅组团用地
- Rc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C2 商业服务业用地
- C3 文化用地
- C8 商务办公用地
- U1 供应设施用地
- G1 公共绿地
- G2 生产防护绿地
- Xc 公共设施备建用地
- E1 水域

规划动态
- 保留用地
- 规划用地

控制线
- 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蓝线
- 陆域控制线

其他
- 规划范围线
- 地块边界线

标注
- 46-05 地块编号

设施
- 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 商业设施
  - 文化设施
  - 体育设施
  - 卫生设施
- 市政基础设施
  - 燃气设施
  - 供电设施
  - 环卫设施
  - 公共厕所

宝山区殡葬设施布局详细规划

骨灰堂

经 上海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划〔 〕 号文批准。
（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单位 上海宝山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沪自资规乙字22310019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